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关于《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关于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四）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五）关于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6 日